

珍重档案 勿忘档案		
215	2001	25
威海市	威海市	

# 威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总工会 文件

威劳发〔2001〕79号

## 关于建立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公示制度的通知

各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、总工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按照全国人大新修改的《工会法》和国务院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关于社会保险费申报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2年1月起对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实行公示制度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暂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申报，年内新参加工作职工以第一个月的工资总额为申报基数，工资总额的组成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口径为准。

二、各用人单位要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年度职工缴纳社

120

会保险费的基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公示期满后，要在  
基数汇总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工会印章，并经单位法人和工  
会主席签字后，于 1 月 20 日前连同《在职职工收缴计划》一并  
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

附件：2002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公示汇总表



附件

## 2002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公示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代码：

参保职工人数	缴费基数总额（元）	平均缴费基数（元）
（单位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		（工会盖章） 工会主席签字：

年 月 日

